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10~13:30

二、地點：理學院辦公室（科學館 B508A）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分機 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推選「98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決議：1. 經本會討論結果，推選自然系盧秀琴教授、數資系呂玉琴教授擔任本院「98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單依規定於 7/1 前擲送教務處學研組彙辦。

案由 2：本院擬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1.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條維持原條文。

2.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如下：

（1）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簡稱「教評會」。

（2）第二章依本校母法不增列「改聘」，待母法修改後再同步調整。

（3）第 5 條第三款「…以具有小學（含幼稚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之條文，以及增列「改聘」相關條文之建議，請人事室考量是否適度修改。

2. 餘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3：本院資科系擬訂定「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1. 部分文字修訂：

（1）第一條第 3 行「資訊科學學系」，修正為「資訊科學系」。

（2）第四、五條中共 2 處「系所務會議」，修正為「系務會議」。

（3）本實施要點依各系「系務會議」、「所務會議」或「系所務會議」命名，相關內容亦請同步調整。

2. 餘照案通過，請資科系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經所屬主管核章後，交由本院彙整，俾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本院資科系擬修訂「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資科系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交由本院彙整，俾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5：本院數位系擬修訂「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雙主修要點」、「轉系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1. 部分文字修訂：

- (1)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第四條「本規則」，修正為「本辦法」，另其「修訂條文對照表」中同處併同修正，並於標題碩士班名稱補加「（）」。
 - (2) 「雙主修要點」
 - a. 標題「台」，修正為「臺」。
 - b. 第一條「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修正為「學士班學生修讀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 c. 第二條「（以下稱本系）」，修正為「（以下簡稱本系）」。
 - (3) 「轉系實施要點」第一條「台」，修正為「臺」。
2. 餘照案通過，請數位系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後續如下：
- (1)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經所屬主管核章後，交由本院彙整，俾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2) 「雙主修要點」、「轉系實施要點」交由本院彙整，俾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6：本院數位系擬修訂「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1. 部分文字修訂：

- (1) 「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第二條「委員由系主任組成委員會擔任」，修正為「由系主任召集組成」。
 - (2) 「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標題刪除「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3)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 a. 標題、第一條及第四條共 3 處「台」，修正為「臺」。
 - b. 第二條「進修暨推廣中心」，修正為「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
 - c. 第三條第 6 行，刪除「，」（第 3 個字），並於段尾補「。」。
2. 餘照案通過，請數位系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後續如下：
- (1) 「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經所屬主管核章後，交由本院彙整，俾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2) 「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交由本院彙整，俾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7：本院自然系擬訂定「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1. 部分文字修訂：

- (1) 第三條第 2 行「系所主管任」，修正為「系主任為」。
- (2) 第三、五、六條中共 3 處「系所務會議」，修正為「系務會議」。
- (3) 本實施要點依各系「系務會議」、「所務會議」或「系所務會議」命名，相關內容亦請同步調整。

2. 餘照案通過，請自然系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經所屬主管核章後，交由本院彙整，俾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8：本院自然系擬修訂「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1. 部分文字修訂：第六條第 2 行「本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為「本院課程委員會」，另其「修正條文對照表」中同處併同修正。

2. 餘照案通過，請自然系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經所屬主管核章後，交由本院彙整，俾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9：本院自然系擬修訂「組織章程」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1. 部分文字修訂：第 11 條「本章程」，修正為「本組織章程」，另其「修正條文對照表」中同處併同修正。

2. 餘照案通過，請自然系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經所屬主管核章後，交由本院彙整，俾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10：本院自然系擬訂定「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1. 部分文字修訂：刪除第四條第三款「(三)決定錄取標準」。

2. 餘照案通過，請自然系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經所屬主管核章後，交由本院彙整，俾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11：本院自然系擬訂定「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自然系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經所屬主管核章後，交由本院彙整，俾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12：本院自然系擬追認訂定「與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及植物科學研究所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1. 「與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追認通過，並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2. 「與國立台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修訂後通過，並提列 980527 本校第 46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13：本院數研所擬修訂「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1. 部分文字修訂：

- (1) 第一、九條「本要點」，修正為「本規則」。
 - (2) 第三條第 1 款第 2 點「__十五日前提交；」前方之空格取消，另「；」修正為「，」。
 - (3) 第五條第 4 款第 2 點「第四條第七點」，修正為「第五條第 8 款」。
 - (4) 第七條第 2、5 款之 2 處「所務會議」，修正為「系所務會議」。
2. 餘照案通過，請數資系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經所屬主管核章後，交由本院彙整，俾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謹陳

院長 何